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在或由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公告

董事會公布，因應最近市況及投資者的回應，其擬向市場集資，發行本金額為 4 億美元的定息可換股債券，為其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所公布以現金收購 LMEH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的推薦建議提供資金。

由於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尚待達成多項條件方告完成，有意投資人士及香港交易所股東在投資或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的內容涉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刊發有關推薦由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HKEx Investment」，香港交易所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透過按英國《公司法》進行協議計劃及削減股本的方式，以現金收購 LME Holdings Limited（「LMEH」）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的公告（「6 月 15 日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6 月 15 日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如 2012 年 7 月 25 日所公布，計劃已獲 LMEH 普通股股東批准，而至今天為止，預計法院將在金融業管理局批准（或被視為已批准）HKEx Investment、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香港交易所收購 LME 的控制權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批准計劃呈請法院進行聆訊以通過計劃。

另如 6 月 15 日公告及計劃通函中所述，收購事項的收購價將以香港交易所的現有現金資源及新銀行融資支付，並已從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瑞士聯合銀行取得短期及長期貸款融資合計至少 11 億英鎊（折合約 132.14 億港元）。董事會當時亦指出預期香港交易所日後會通過發行股票及債券再融資支付部分或所有信貸額。

自從 LME 普通股股東已批准計劃，董事會已考慮過多個融資方案。董事會公布，基於近期市況及投資者的回應，其擬向市場集資，發行本金額為 4 億美元的定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收購事項融資。香港交易所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及香港交易所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建議提呈發售的可換股債券完成，香港交易所將可紓減其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銀行融資中已承諾的借款額。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香港交易所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現時擬將股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審慎水平，大致不超過 40-50%。

截至今日為止，收購事項尚待監管條件及計劃條件的達成。金融業管理局仍在考慮 LME 擬轉讓控制權的申請。董事會並不知道有任何理由可使金融業管理局不批准有關申請。倘若收購事項未能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獲金融業管理局批准，香港交易所所有權贖回可換股債券。

由於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尚待達成多項條件方告完成，有關交易會否進行現時未能確實。有意投資人士及香港交易所股東在投資或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2 年 9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夏佳理先生、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